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的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方 正

蒋国兴

毛佩瑾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5日